



波德申中华中学

波县华小教师子女奖助学金简章(2026)

1. 名称：《波德申中华中学波县华小教师子女奖助学金》
2. 宗旨：鼓励学生在学术领域里力争上游，培育优秀人才，为校争光。
3. 款额：学费全免（须付杂费）
4. 年限：只限一年，每年须重新申请。（只提供到初中三）
5. 申请资格：
 - (a). 凡波县华小在职教师，其子女就读波中者皆可申请。
 - (b). 凡波中在籍学生，成绩 55%或以上，操行 B 等或以上者。
 - (c). 小六新生成绩总平均 65%或以上者。操行 B 等或以上者。
6. 申请手续：线上申请，可到波中网页点击登入。
 - (i). 小六成绩单（新生）
 - (ii). 任职波县华小教师证明信。
7. 申请日期：01-6-2025 至 30-10-2025-初一新生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20-12-2025 至 28-12-2025-初二至高二学生
8. 审核：由本校奖助学金小组审批，受惠者名单将公布在布告栏。
9. 领取方式：申请批准后于其学费中分期扣除。
10. 就读期间若无心向学或无故旷课，逃学或屡犯校规及品行欠佳（操行 B 等以下）者，本小组有权取消其奖助学金而不得有异议。
11. 凡获得本校奖助学金者必须为校服务，服务岗位由校方分配而不得有异议。
12. 有关申请资料若与实情不符者或呈交文件不齐全者，本小组有权取消其奖助学金而不得有异议。
13.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本小组有权增删之。